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朝阳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朝阳区运营的银行分行、支行除外）；

（二）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申报金融机构奖励类企业除外）；

（三）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四）近一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五）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一）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对积极为朝阳区中小企业提供银行贷款、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私募债券、融资租赁等融资服务，积极开展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收费标准的金融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为符合产业政策的朝阳区中小企业提供实际融资金额的 0.5% 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服务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企业，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按照贷款金额的 2% 给予贴息支持，按月计算。贴息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连续申请贷款贴息补助一般不超过两年，单笔贷款贴息一般不超过 2 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对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私募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贴息支持，按月计算。贴息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连续申请创新融资补助一般不超过两年，单笔融资贴息一般不超过 2 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1. 对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为开拓市场，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举办的国内大型展会，按照标准展位租金 80% 的比例予以补助；

2. 对中小企业为提高研发能力，与国内外著名企业、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联合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合作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支持、会议展览、检验检测、实验验证、信息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开拓等专业服务，根据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服务绩效进行评审，择优进行奖励，奖励额度按照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确定，每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金融服务机构奖励

除满足申报主体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1.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收费标准合理；
2. 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同类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3. 资金按合同约定到位，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且无违约现象发生。

(二) 贷款贴息补助

除满足申报主体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已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资金按计划到位。

（三）创新融资贴息补助

除满足申报主体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申报企业已与金融服务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信托贷款合同等正式合同，且资金已到位。

（四）国内参展补助

除满足申报主体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1. 企业与展会承办方签订有正式的展位租赁合同；
2. 补贴金额不包括场地装修费、会议费、中介二次承包招展费、学术论坛等费用。

（五）研发能力提升补助

除满足申报主体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1. 企业开展科研合作的单位主要包括，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相关合作领域的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科研院所、科研机构、企业等；
2. 企业与合作机构已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或合同，且合作已开始，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3.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场地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转让费、技术服务费等。

（六）朝阳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补助

除满足申报主体的要求外，还需满足：

1. 在朝阳区依法注册成立，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已经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 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 5 人，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
3. 服务业绩较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前两年度年均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
4.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品牌建设方案；
5. 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金融服务机构奖励

1.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金融服务机构奖励项目）（附件 1）；
2. 金融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金融服务机构资金申请项目书，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融资服务开展情况、收费标准、资质和荣誉情况等；
4. 金融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的有关合同复印件；
5. 收费凭证、资金到帐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6. 金融服务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金融服务机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8. 服务对象符合朝阳区产业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高新企业证书、专利文件等；
9.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 7）。

（二）贷款贴息补助

1.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贷款贴息项目）（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金申请项目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贷款情况等；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目标、建设周期及进度、项目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等；
4.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及贷款资金到位凭证复印件；
5.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7. 符合朝阳区产业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高新企业证书、专利文件等；
8.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 7）。

（三）创新融资补助

1.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创新融资补助项目）（附件 3）；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金申请项目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贷款情况等



4. 企业与发行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复印件及资金到位财务凭证；
5.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7. 符合朝阳区产业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高新企业证书、专利文件等；
8.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7）。

（四）国内参展补助

1.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国内参展项目）（附件4）；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金申请项目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展会情况，展会主办方，展会规模、内容，参展情况，参展效果等；
4. 企业与展会方签订租用展位的合同复印件；
5. 实际发生展位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包括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需盖银行业务公章）等；
6. 展会会刊参展商名录复印件（提供申报企业所在页面，要求页码清晰）；
7. 参展现场照片（照片清晰，必须能体现出整个展位全貌及参展公司名称或企业标识等）；
8.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1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7）。

（五）研发能力提升补助

1.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附件5）；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金申请项目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等；项目研发背景，项目合作双方企业简介，项目合作内容，项目形象进度及投资进度情况，项目资金筹措情况，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4. 合作机构入选上述排名榜单的榜单页；
5. 企业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6. 研发合作进行过程中发生费用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7.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9.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7）。

（六）朝阳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补助

1.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补助项目）（附件6）；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金申请项目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发展目标、管理运营、品牌建设情况等；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服务方式、收费等；上一年度的服务朝阳区中小企业工作总结，开展服务活动情况、典型案例、服务业绩、效果等；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等；
4. 前两年度服务中小企业的企业清单；
5. 上一年度服务于朝阳区中小企业的企业名单、合同及收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6.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 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如相关通知、照片等；
8.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1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7）。